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武农发〔2024〕82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2023年度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火炉镇：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56号）和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24〕61号）要求，现将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年度财金

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公告公示

各有关乡镇(街道)可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网站、广播电视)、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村务)和项目公告牌等多种形式将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项目建设完成和兑付情况等公告公示。

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督促指导本辖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认真编制绩效目标,要求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编制每个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请按照《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1**〕**79**号)文件要求参照模板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时需同步提交绩效目标表。

三、严格项目管理及验收

(一)严格项目入库。本次下达资金属于市衔接资金,属市级指导性建设任务,属于未入库的新安排项目,应及时根据下达项目计划内容进行完善入库。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备案或审批工作。属于财政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按要求全面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行业指导单位(科室)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实施过程指导。

(三)落实耕地保护。要严格执行《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农

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扶持政策》的通知》（武委农组〔2022〕1号）有关要求，凡违反耕地保护政策，涉嫌“非农化”、“非粮化”的，一律不纳入补助范畴。

（四）严格落实监管。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同时督促指导落实项目安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五）加强项目验收。按照《武隆区探索建立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长效机制试点方案》（武隆府发〔2019〕10号）规定。单个项目政府投资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初验合格后向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

四、严格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和物资的管理，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1号）、《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必须的手续进行项目实施、监管、验收、报账、绩效评价；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项目资金必须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才算支付进度，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同时要认真执行公告公示制度，要将项目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明细等情况分阶段在乡镇

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计划，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以拨代支、随意调项。

五、相关要求

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及经营体系，建立完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和模式，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以面带片的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各有关乡镇（街道）项目实施方案于**2024年8月30日**前以电子公文形式报区农业农村委（具体格式可参考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文本），行业指导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后，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在项目完成和资金兑现后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于**2025年6月1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委报送**2024年度工作总结暨绩效评价自查报告**。（联系人：郑安刚，联系电话：**77768292**）。

附件：**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年度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3 年度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任务	资金级次（衔接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是否纳入产业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预算单位	项目行业指导单位
									小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其他	后续追加							
合计									400		400										
1	2024 年武隆区仙女山街道荆竹村庭院经济产业项目	仙女山街道办事处	产业发展	仙女山街道	荆竹村	新建	区农业农村委	1、新建农业大棚设施面积 20 亩；2、新建农业采摘步道 4000 米。	100		100				受益农户 125 人，脱贫户 5 人。	为民宿和农家乐产业增加体验感，同时，带动每户增加附加值 3 万左右。	新增就业岗位 20 个。	是	渝财农〔2024〕56 号、武财农〔2024〕61 号	仙女山街道	乡村产业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任务	资金级次（衔接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是否纳入产业项目	资金来源	资金预算单位	项目行业指导单位
									小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其他	后续追加							
2	2024年武隆区火炉镇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火炉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火炉镇	火炉镇	新建	区农业农村委	用于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救灾及恢复生产700亩，开展火炉农产品宣传推广，申请认证绿色食品产品1个，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维修农业生产便道3公里等。	200		200				受益人口128人，其中脱贫人口不低于10人。	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防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品牌建设能力。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群众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增产。	是	渝财农〔2024〕56号、武财农〔2024〕61号	火炉镇	乡村产业科、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3	2024年武隆区羊角街道艳山红村蜂糖李产业发展项目	羊角街道办事处	产业发展	羊角街道	艳山红村院子组、庙耳组及茶岭村罗家院组公路沿线	新建	区农业农村委	新栽植蜂糖李500亩（采购蜂糖李苗2万株；采购有机肥100吨；适时技术培训二期，适时对蜂糖李冬春管护）；新建蓄水池400立方米（配套进出水管网），新建硬化3.5米宽产业路600米及果园采摘步道500米。	100		100				受益人口650，其中脱贫人口50人。	新栽植蜂糖李在三年初步投产后涉及农户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	土地入股分红，劳务报酬。	是	渝财农〔2024〕56号、武财农〔2024〕61号	羊角街道	乡村产业科

抄送：区财政局。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